

省人社厅发布《2021年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 下放市(州)人社部门评审权限 加大民企职称自主评审放权力度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37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精神,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全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近日,省人社厅下发《2021年吉林省职称评聘改革工作安排部署意见》,对2021年全省职称评聘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深化十七项职称制度改革 今年新授权22家院校开展职称评聘结合工作

(一)深入推进各系列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力争2021年9月底前完成国家已出台指导意见的相应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修订工作。

(二)实现省内院校职称评聘结合全覆盖。在2020年之前放权的基础上,今年新授权22家院校开展职称评聘结合改革进度,实现省内院校评聘结合全覆盖,进一步松绑职称评价体系,充分以用人单位为主体,实现高度的职称自主权。

(三)巩固“双一流”“双特色”评聘试点改革成果。持续加强向我省“双一流”“双特色”二级学院或学科直接下放职称自主评聘权,支持二级学院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自主设置岗位标准条件和自主决定评聘人员。

(四)探索技工院校职称评聘结合扩面改革。新增8家技工院校施行职称评聘结合改革。

(五)持续开展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职称评聘工作。启动开展吉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继续采取中、省、市、县分级直报的方式,在全省评定200名左右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同时,重点向乡镇及以下教师倾斜。正常启动开展全省中小学一级和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申报人员学历年限、任职(聘任)年限、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12月31日。

(六)重点向卫生特殊行业和岗位倾斜。为推动我省公共卫生和中医药特色产业发展,在职称评审中“单独分组、单设指标、单独评审”。

(七)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改革范围。推进6家科研院所施行评聘结合职称制度改革。在此改革基础上,将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改革单位扩大到20家。

(八)全面下放人事代理、辅系列人员职称评审权。

(九)加大民营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放权力度。新增4家民营企业施行职称自主评审。重点围绕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我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放权力度,向我省7个千亿元产业相关民营企业倾斜,在省、市、县三级选定100家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下放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自主评审权限。

(十)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职称激励制度。

(十一)完善和增设职称评审专业。分类制定符合各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探索开展网络安全、环境设计、平面设计专业初级职称认定和中级、高级职称社会化评审试点工作。

(十二)探索建立农民职称评价体系。建立乡村振兴农经、农艺等9个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激发我省乡村振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十三)探索开展编外人员职称评

审试点。

(十四)全面实现技能人才与专技人才相互贯通。取消职称委托评审条件限制,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职称评价服务政策,凡在我省工作或与我省相关单位采取不同形式签订工作协议的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均可在我省申报相应系列和等级职称,促进省外人才与我省职称评价相贯通。

(十五)下放市(州)人社部门评审权限。

(十六)评聘分开系列聘任年限要求。2022年省、市、县专业技术人员分别按照5、4、3聘任年限执行,以后逐年增加一年聘任年限,直至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年限要求均达到5年为止。

(十七)探索“四个自主”模式。1.自主建立评审标准。2.自主抽取评审专家。3.自主核准证书印章。4.自主申请评审(聘)例会时间。**及时兑现六项职称政策
我省出站博士后和突出的博士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精准兑现分类定级人才职称政策。在我省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和业绩贡献突出的博士可直接申报评定相应系列副高级职称;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出站博士后可直接跨级申报评定相应系列正高级职称。根据已认定人才需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人才落实安家补贴发放、子女入学等政策待遇。

(二)持续加强基层一线人员职称政策兑现。对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从事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30年,且现仍在一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中级职称满10年的,经职称评委会考核评审通过,可直接评定副高级职称(职务),可特设岗位聘任。

(三)开展兼职技能型人才职称评定工作。对企事业单位兼职从事工程等9个领域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可申请评定相应职业技术等级和职称。

(四)推进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补贴预算和发放工作。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高级和中级以下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每年评定2000名左右,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等级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补贴3000元、2000元、1000元,连续发放5年。

(五)继续执行援疆、援藏、援外和支教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政策。

(六)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职称激励政策。职称申报评审时,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实绩。

完善职称管理七项制度 2022年起每年3至7月份完成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一)制订一二三级岗位管理制度。修订《吉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管理办法》,坚持科学评价、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出一批各专业领域杰出人才。

(二)完善高层次及特殊人才职称评定办法。下放域外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海外留学回国人才、优秀博士后人才和省内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政策扶持人才、同级改职人员、机关分流人员和离队转业人员职称评定权限到评聘结合单位,评聘分开单位人员统一报省人社厅组织评定。

(三)加强专家库管理制度建设。增加经验丰富的基层一线专家

以及非公有制组织专家的比例,原则上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不得低于100人。

(四)推行职称评审“五化”机制。着力推行职称评审“自主化、社会化、项目化、园区化、联合化”。

(五)制定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从2022年起每年3—7月份完成职称申报、评审工作,6—9月份完成全省一、二、三级岗位评审和二、三级考核工作。明确经组织批准的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符合申报上一级职称基本条件的可以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六)严格执行评委会年度评估授权制度。采取年度评估授权的方式,加强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备案和评估。

(七)严格落实职称诚信和失信惩戒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违规评审和诬告闹访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各级人社部门要予以撤销,并将人员信息记入失信黑名单。

强化六项监督管理 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按规严肃处理

(一)强化专家库监督管理。(二)强化评委会监督管理。(三)强化评审程序监督管理。(四)强化职称审核监督管理。(五)强化职称评委会印章管理。职称证书和评审表需加盖经省人社厅备案的印章,否则职称证书和评审表一律无效。(六)强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实现五个目标要求 2022年对符合基层服务条件的职称申报人员给予优先

(一)实现“一个法定”目标要求。逐步明确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的具体要求,到2022年,将在年度职称评聘工作中,对符合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条件要求的职称申报人员给予同等条件下优先。从2023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经历和基层服务经历将作为我省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

(二)实现“两个时限”目标要求。各省直厅局要严格按照9月末前完成我省各系列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制定工作的时限要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11月末前完成职称评审(聘)工作的时限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三)实现“三个杜绝”目标要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三个杜绝”,杜绝人情评审、杜绝关系评审、杜绝造假评审。

(四)实现“四个及时”目标要求。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及时处理举报、信访案件,及时反馈,严禁“打太极”式处理方式;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及时公开并接听政策咨询电话;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及时解答政策;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及时宣传职称政策;妥善化解职称工作中出现的矛盾。

(五)实现“五个服务”目标要求。实现职称申报全流程线上管理,申报人员无需跑动即可完成职称申报工作;人才认定服务自动化,探索建设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定级智能系统;信息查询服务网络化,公开职称通过人员信息查询;继续教育服务平台化,建立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络平台;职称证书服务电子化,推广吉林智慧人社职称电子证书。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我省法院 “审判服务好差评”系统上线

27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司法作风,提升服务效能,接受人民监督,目前我省法院已上线审判服务好差评系统!

移动端,市民可打开微信,在搜索小程序中输入“审判服务好差评”后点击搜索。点击进入“审判服务好差评”小程序,当事人可以选择输入身份证号码和识别身份证两种途径进入案件查询。进入案件列表后,点击需要评价案件,进入案件评价界面,当事

人输入电话号码进行案件评价。选择对审判服务的满意度,点击确定即可完成评价。

在PC端,打开网页搜索“吉林电子法院”,即可进入吉林电子法院官网。扫描左侧“审判服务好差评”二维码即可进入“审判服务好差评”小程序,接下来的操作与移动端相同。

该系统目前仅支持一年内录入身份证信息的民事一审案件评价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全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月” 成交额近1.5亿元

8月18日至9月17日,省高院组织全省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月活动,网络司法拍卖月集中拍标的共1475个,标的物成交数量316个,成交额达14759万元,成交标的物溢价率达30.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打响了“网络司法拍卖月”第一枪,8月18日、19日两天共拍卖车辆85台,成交率达90.4%,成交额1083万元。

长春中院充分发挥省法院中心度和首位度作用,9月9日,组织辖区基层法院集中网拍,采取直播形式预热,由法官和司法拍卖辅助人员进行拍品讲解,截至9月18日,长

春地区成交额达10943万元。

本次网络拍卖月活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特点,积极利用VR技术,视频直播方式等实现财产处置效益的最大化。积极发挥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作用,缩短了涉案标的物的上拍时间,提高了咨询、引领看样的效率。通过扩大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案件效果、社会效果、宣传效果,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认同感。同时,对集中司法拍卖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集中发布公告、集中上拍、集中处置积累了经验。/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总投资约1.66亿 长春市公共关系学校将异地搬迁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公共关系学校将异地搬迁。

据了解,该项目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宽城区兰家西三地块,东至规划丙二路(隔丙二路为规划二十五中校区,丙二路以东为长农公路),南至规划丙三十三路,西至规划乙一路,北至甲

五路(装备大路)。总占地面积80048㎡,建筑面积46782.60㎡,规划建设教学楼、食堂、艺体实训中心、女生宿舍、男生宿舍、体育场、室外球场等建筑。总投资约1.66亿元,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平泉社区 党建联盟单位圆辖区困难群众“微心愿”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与群众的联系,帮助社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实现他们心中的愿望,近日,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平泉社区党建联盟单位的党员们走进平泉社区,圆梦辖区困难群众“微心愿”,传递爱的温度。

至善小区姜同学的父母都是环卫工人,生活不富裕,孩子背的书包用了五年还舍不得丢掉;辖区居民于阿姨是残疾人员,为了方便日常使用,她想要一包大卷卫生纸……社区党委班子将一个微小而珍贵的愿望收集起来,利用社区党建引领优势,发动党建联盟成员认领居民“微心愿”,为居民开启圆梦直通车。

活动现场,社区党员和平泉小学爱心志愿者们把自己认领的“微心愿”分别交到困难群众手中,其中有两大卷卫生纸、书包2个、教辅

书15本,课外书10本,饺子2袋……辖区11户困难家庭实现了微心愿,脸上溢满喜悦和感动,纷纷向社区及党建联盟成员表示感谢。

社区党委书记聂磊表示,通过圆梦“微心愿”活动,更加坚定了社区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决心,一方面,把党的温暖、社区的关怀传送到群众心中,实现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殷殷期盼;另一方面,促使广大党员积极主动参加社区活动,认真履行党员职责,密切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服务社区,在社区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进性。下一步,社区将向辖区所有在职党员发出倡议,号召党员同志们积极参与到“微心愿”活动中来,把爱心接力下去,为更多有困难群众圆梦。/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